

壹、編製方法說明

一、編製目的

蒐集與勞動相關的統計，供為政府釐訂勞動政策及檢視施政成果之參據，並供為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員工福祉之參考。自 82 年 1 月起按月彙編，於每月 5 日出版。

二、編輯內容

本月報內容包括人力資源、薪資、工時等基礎性勞動統計，並將本部各單位執行公務產生之公務統計，有關各縣市之勞動統計亦重點刊載。

三、凡例

1. 本月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 本月報各項資料來源、說明及附註等，分別註明於各該統計表下端。
3. 本月報所用符號意義如下：

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p	表示初步統計數。
...	表示數值尚未發布。	r	表示修正數。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f	表示預測數。
a	概估統計。	--	表示數值無意義。
*	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顯大，易生誤會，故從略。		

四、編算方法與定義

將本月報刊載之常用統計項目之編算方法與定義，摘錄說明如次：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1. 經濟成長率	以 110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年增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2.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國內生產毛額為在本國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不論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者。	同上
3. 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以製造業生產指數為產出，製造業受僱者總工時指數為投入，即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 (製造業生產指數 ÷ 製造業受僱者總工時指數) × 100，以衡量勞動投入效力高低之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4.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 (製造業受僱者總薪資指數 ÷ 製造業生產指數) × 100。	同上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5.最低(基本)工資	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為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內所得之最低報酬標準,不包括延長工時(加班)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6.總薪資	總薪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平均每人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7.經常性薪資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同上
8.總工時	指受僱員工每月平均每人實際工作時數,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	同上
9.正常工時	指受僱員工於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時數,含無加班費亦無補休之延長工時(加班)時數,不含週休、國定假日、停工檢修、員工輪休、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時數。	同上
10.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就業者 (就業人口)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同上
12.失業者 (失業人口)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 (1)無工作; (2)隨時可以工作; (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同上
13.非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同上
14.勞動力參與率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同上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15.失業率	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之計算方法如下： 月失業率(%)=資料標準週之失業人數 ÷ 資料標準週之勞動力 × 100。 年失業率(%)=全年平均失業人口 ÷ 全年平均勞動力 × 100。	同上
16.職 缺 數	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儲備缺(無實際職缺，為預先招募之儲備人力)、預估缺(該缺人員預計將離退，惟目前仍在職)、遇缺不補、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勞動部「職位空缺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17.職缺率	職缺率(%)= [職缺數 ÷ (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 × 100。	同上
18.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指全體工會會員人數占可組織工會人數之比率。	勞動部統計處
19.爭議受理案件人數涉及率	指爭議受理案件涉及人數占受僱者之比率。 涉及率(%)=(爭議受理案件涉及人數 ÷ 受僱者) × 1,000。	同上
20.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勞工退休準備金	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為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	臺灣銀行
22.退休準備金(舊制)戶數提存率	指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家數之比率。 99年6月以前計算方式： 戶數提存率(%)=提存戶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 100。 99年7月~101年6月計算方式： 戶數提存率(%)=提存戶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 無提撥義務家數) × 100。 101年7月以後計算方式： 戶數提存率(%)=提存戶數 ÷ (提存戶數 + 待查未開戶數) × 100。	臺灣銀行、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23.勞工退休金 (新制)單位數 提繳率	單位數提繳率(%)=提繳事業單位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數 × 1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勞工退休金 (新制)人數 提繳率	人數提繳率(%)=提繳人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 × 100。	同上
25.職業災害保險 給付千人率	指於勞動場所遭遇職業傷害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數(含傷病、失能、死亡、失蹤給付)占職業災害被保險人數之比率。111年4月以前資料來源為勞工保險，5月起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求供倍數	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7.求職就業率	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	同上
28.求才利用率	指有效求才僱用人數占新登記求才人數之比率。	同上
29.新登記人數	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及登錄之新登記求職人數、新登記求才人數。	同上
30.有效人數	包括有效求職人數、有效求才人數，指當月新登記人數外，尚包括有效期限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為2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登記有效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	同上
31.受聘僱外國人 職災千人率	受聘僱外國人職災千人率(‰)=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給付人次 ÷ 受聘僱外國人投保人數 × 1,0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